

燕 政 轉 嬰

荒政輯要

嗟乎。天災流行。何代無之。堯水九載。湯旱七祀。不聞有一民之失所者。胥以人事補造化之窮。所謂有荒歲無荒民者。此也。我

朝

聖

聖相承敬

天勤民孜孜夙夜。凡平時所以教農桑。興水利。裕積貯。尚節儉。敦風俗。以爲民生計者。精益求精。休養生息。百數十年矣。其間偶值旱澇及蝗蛟冰雹颶風等災。一經

荒政輯要

敘

飛章奏報。上廩

宸衷軫念民困。卽不惜千百萬帑金。迅加賑恤。蠲免錢糧。更不計其數。並截撥正供漕糧。及碾運鄰近倉穀。以建平糶。煮粥之需。是蠲賑之典。已逾常格。猶且諄諭封疆大臣。不得稍存靳惜。率屬實心經理。毋任胥役侵漁。務使災黎均沾實惠。是

誥誠復極周詳。蓋

聖心勤求民瘼者。誠也。豈漢唐宋元明諸代小補之術所能及哉。至若各省大小官吏。身任地方。非無愛民救患之真心。況考覈森嚴。何敢泄視而臨時查辦。往往有

善有不善者。推原其故。才具有長短。歷練有淺深。兼之災務原屬繁難。民情又多急迫。事本易於滋弊。吏遂緣以爲奸。非得其人。不能理。非得其法。尤不能理。憶乾隆丁未歲。予以霍州牧。赴豐鎮讞案。因知大同府屬。上秋霜敗稼。春又渴雨。至六月大饑。牧令諱之。予飛稟撫軍。勒宜軒。

奏明。卽命予歷一廳二州六縣。督同查辦。於流民則資送回籍。於貧民則煮粥充饑。區分極重次重。停徵錢糧。戶別極貧次貧。發倉賑濟。間有倉穀不敷接濟。則借庫項。選殷商。循環糴糶。事竣歸欵。凡若此者。或循成例。或

荒政輯要

敘

二

出心裁。祇求於災民有濟。不計其他。及旋署。考諸古入成法。竟亦有合者。自是留意荒政。益勤。由府道而藩臬。而巡撫。每遇歉年。頗有定見。嘉慶甲子。吳中低窪田畝。或因春夏雨多。或因清黃盛漲。被水偏災者四十二廳。州縣。予爲此懼。寢食不安。將勘明災田分數。及小民拮据情形。據實奏奉。硃批。所見甚是。並

頒恩旨。蠲緩與賑糶兼施。計蠲緩銀五十一萬三千餘兩。米麥豆五十二萬九千餘石。賑卹銀二十九萬四千餘兩。平糶穀二十四萬一千餘石。於是寮屬與殷實紳

士咸知激勸。或捐資煮賑。或出米減糶。士民悅豫。無不感戴。

皇恩頌聲洋溢。乙丑春。陰雨頻仍。無傷穡事。惟洪澤湖因暴風掣開義壩。致淮揚極低。十一州縣被淹。異常。予親往查勘。會同鐵冶亭制軍奏荷。

聖恩允撥銀十三萬二千餘兩。先行撫卹。並

敕仍察看成災。輕重奏請。

加恩不可稍有諱飾。當卽欽遵行令。承辦各官認真清查。核實辦理。先是鐵制軍防汛。住劉清江。較爲切近。會予札委賢能守令及佐雜官分赴各邑協查。其有邑令

荒政輯要

敘

三

不勝任者易之。凡查明極次貧民口數。卽臚列榜示村中。迨秋間江寧徐州松江海州太倉各州郡間有山田被旱。棉地被蟲。勘不成災。胥歸淮揚災案辦之。計蠲緩銀四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兩。米麥豆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餘石。其淮揚正賑展賑連前撫卹共銀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節次奏蒙

聖鑒。疊沛

恩旨。有加無已。敬刊謄黃。遍張村鎮。胥吏不能侵蝕。民賴以安。然寸心惴惴。更恐黃河盛漲。湖水溢流。實爲數百萬生靈田廬之患。其預籌妥辦之方。尤未可苟且從

事也。古人荒政散見簡編。良法美意固多。偏見私智亦不少。復加揀擇。取其宜古。宜今者。別類分門。成書十卷。每卷中但求事有次第可行。而朝代之前後不復拘焉。其叢言不能分者。提作綱目。列於卷首。名曰荒政輯要。所有臨時清查妥辦之法。全載於第三第四兩卷。中地方官及委員必須逐條參究力行。方免遺濫錯謬之咎。其前後八卷皆載前人良法美意。或以發明三四卷未盡之意。或以推廣三四卷未備之法。若因地因時以制其宜。於災黎大有裨益。而種德亦無涯涘。要之予破冗纂輯是書。刊發各屬官。蓋冀歷練深者益擴其措施。歷

荒政輯要

敘

四

練淺者亦有所依據。諸君子如果善學古人。大發其不忍人之心。實行其不忍人之政。於以仰承

聖意敷布。

皇仁。將見有荒歲而無荒民。亦如唐虞三代之世矣。豈不懿哉。

嘉慶十一年二月朔日皖江汪志伊敘於蘇州節署之平政堂

荒政輯要目錄

卷首綱目也。

周禮十二荒政

人主當行六條

宰執當行八條

監司當行十條

太守當行十六條

牧令當行二十條

賑卹五術

救荒八議

荒政叢言

救荒二十六目

救荒正策

卷一禳弭也。

謁誠禱

擾龍事

荒政輯要

目錄

五

伐蛟說

早魃辨

厚給捕蝗

捕蝗記

捕蝗八所

捕蝗十宜

除蝗記

察冤獄

掩枯骨

卷二清源也。

求賢能

先審戶

嚴保甲

先示諭

卷三查勘也。

勘災事宜

撫卹事宜

查賑事宜

剔除弊竇

卷四則例也

報災

勘災

災蠲地丁

災蠲耗羨

被災蠲緩漕項

災蠲官租

蠲賦溢完流抵

業戶遇蠲減租

蠲免給單

奉蠲不實

查賑

散賑

折賑米價

冊房修費

隆冬煮賑

士商捐賑

荒政輯要

目錄

六

查勘災賑公費

督捕蝗蝻

鄰封協捕

捕蝗公費

捕蝗禁令

捕蝗損禾給價

卷五救援也

急賑卹

以工代賑

納粟救荒

蠲租稅

貸米粟

貸牛種

卷六糴糶也

廣糴糶

禁遏糶

籌項循環糴糶

通商販

勸富戶業主當商

禁強糴強借

卷七糜粥也。

救荒十二議

賑粥十五法

垂死饑人賑粥法

憐寒士

憐婦女

憐嬰兒

食粥不可過熱過飽

煮粥宜舊鍋

因里設廠賑粥

擇地聚人賑粥

擔粥法

米代粥

粥起止

黃蘗粥

煮麥粥法

勸捐粥

荒政輯要

目錄

七

勸施米湯

勸捐棉衣

卷八防範也。

安流民

弭盜賊

憫時疫

收育棄兒

禁賣牛宰牛

禁造酒

卷九善後也。

還定安輯

贖還鬻子

信賞罰

興水利

重農桑

裕倉儲

尚節儉

敦風俗

荒政輯要卷首

天懋 汪志伊纂

荒政者仁政也自古及今極為詳備有豫備於未

荒之前者有急救於猝荒之際者有廣救於大荒

之時者有力行於偏荒之地者有補救於已荒之

後者全在大小官吏遵

諭旨酌時勢權緩急次第舉行迅速籌辦庶有裨於災

黎耳然非提綱挈領則胸無成竹非誤卽淆非遺

卽濫欲已之善其事而民之被其澤也難矣故特

提荒政之綱目列於卷首

荒政綱目

荒政輯要

卷首 綱目

周禮十二荒政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日散利貨種二曰

薄徵輕賦三曰緩刑省刑四曰弛力息徭五曰舍禁山澤

也無禁六曰去幾去關防之幾察七曰青禮殺吉八曰殺

哀節凶九曰蕃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婚多婚配則男十

一曰索鬼求廢祀而修之也十二曰除盜賊安良民也

宋董煟救荒全法

人主當行六條

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撤樂三曰降詔求賢四曰遣

使發廩五日省奏章而從諍諫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當行八條

一曰以調變為己責。二曰以飢溺為己任。三曰啓人主敬畏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進寬征固本之言。六曰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當行十條

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為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日毋崇遏糴。八曰毋啓抑價。九曰毋厭奏請。十日毋拘文法。

荒政輯要

卷首

綱目

二

太守當行十六條

一曰稽考常平以賑糴。二曰准備義倉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為之計。小飢則勸分發廩中飢則賑濟賑糴大飢則告奏截漕乞鬻爵借內帑。錢為糴本。四曰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為之備。糴覺旱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糴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寬弛抑糴之令。七曰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給則告糴他邦。八曰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不然對移他邑之賢者。九曰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日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十一曰差官禱祈。十二曰存卹流民。十三曰早檢放以安人情。十四曰預措備以寬州用。十五

曰因所利以濟民興修水利整理賦拒之類十六日散藥餌以救民疾

牧令當行二十條

一曰方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日告縣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六曰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富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九曰防滲漏之奸十曰戢虛文之弊十一曰聽客人之糶糴十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三曰請提督十四曰擇監視十五曰叅放是非十六曰激勸功勞十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者當卽行旌獎十八曰散施藥餌以救民十九曰寬征催二十曰除盜賊

荒政輯要

卷首

綱目

三

賑卹五術

宋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卹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

救荒八議

明嘉靖八年山西大飢叅政王尚綱上救荒八議一曰愍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卹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曰

停徵斂。乞截留住。徵以俟豐年。五日信告。令乞勸分救粟。六日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日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廩庾空虛。八日卹流乞。所過州縣加意存卹。勿使羣聚思亂。

荒政叢言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餓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募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卹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糴。興工作以助賑貸。荒政輯要

卷首

綱目

四

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

救荒二十六目

明周文襄忱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救藥。罪繫之人宜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緩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

荒政輯要卷一

汪志伊纂

書曰。先知稼穡之艱難。註云。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是生民之事莫重於稼穡矣。其所謂艱難者。非特農時勿奪。宜念其辛勞。抑且天災流行。須憫其困苦。倘旱澇方兆。螟螣萌生。非牧民者本急切悲憫之懷。盡祈禱消弭之法。何以格天心而慰民望乎。故此卷所採者。皆救災恤患之先務焉。

竭誠禱

商湯因旱。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

荒政輯要

卷一

竭誠禱

一

歟。宮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裁。則帥巫而造巫。恆。巫恆。巫之有常者。帥巫而造之。求所以禱禳之術也。唐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略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雨澍。

宋真文忠德秀曰。禱祈未效不可怠。怠則不誠矣。旣效不可矜。矜則不誠矣。不效不可愠。愠則不誠。尤甚焉。未

效。但當省己之未至。曰。此吾之誠淺也。德薄也。旣效。則感且懼。曰。我何以得此也。不效。則省己當彌甚。曰。吾奉職無狀。神將罪我矣。蓋天之水旱。猶父母之譴責也。人子見其親。聲色異常。戒懼畏惕。當何如耶。幸而得雨。則喜。而不敢忘敬。而不敢弛惴惴焉。恐親之復我怒也。故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一日禱雨於仙遊山。書此自警。且以告親友之同致禱者。

明王文成守仁答佟太守書曰。古者歲旱。則爲之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引咎賑乏。爲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有省咎自責之文。

荒政輯要

卷一

竭誠禱

二

有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秋九月大雩。皆此類也。未聞有所謂書符呪水也。後世方術之士。或時有之。然彼皆有高潔不污之操。特立堅忍之心。雖所爲不盡合於中道。亦有以異於尋常。是以或能致此。然皆不見經傳。君子猶以爲附會之談。又况如今方士之流。曾不少殊於市井。鄙頑而欲望之以揮斥雷電。呼吸風雨之事。豈不難哉。僕謂執事且宜出齋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寃。滯禁抑奢繁。淬誠滌慮。痛自悔責。爲民請於山川社稷。彼方士之祈請者。聽從民便。但不專倚以爲重輕。

天道雖遠。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陳文恭宏謀曰。時當亢陽。惟有祇率儀章。肅壇虔禱。仰籲於天。爲民請命。董子春秋繁露。載置龍求雨之法。有應有不應。遂有專任術士。書符咒水。事屬不經。官無措手。民心益恐。真王二公之說。揆之義理。總歸誠敬。可以並行不悖。至於雨多祈晴。則有伐鼓用牲。祭城門之典。禮是在竭誠致敬耳。

高文襄拱曰。天人之際。其理甚微。而談者甚詳。然在天有實理。在人有實事。而曲說不與焉。陰陽錯行。乖和貞勝。鬱而爲沴。雖天不能以自主。此實理也。防其未生。救荒政輯要。卷一。竭誠禱。三。

荒政輯要

卷一

竭誠禱

三

擾龍事

宋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纏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急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卽數人牽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效如此。

伐蛟說

陳文恭宏謀曰。往在江南。蛟患時聞。廣原深谷之間。大率數載一發。其最甚者宣城石峽山。一日發二十餘處。六安州平地水高數丈也。江西纓山帶湖。本蛟龍所窟宅。旌陽遺跡。其來尙矣。近世出蛟之事。在元一見於新建。在明一見於寧州。再見於瑞州。三見於廬山。四見於五老峯。五見於太平宮。

國朝一見於永寧。皆紀在祥異志。彰彰可考。余來撫之。次年適興國等處。蛟水大發。漂沒我田禾。蕩析我廬舍。盡焉心傷。思所以案驗而翦除之。未得其要領也。書院主講梁先生。博物君子。出一編示予。言蛟之情狀。與所

荒政輯要

卷一

擾龍事

伐蛟說

四

以戢之之法甚詳。且核有土色之可辨。有光氣之可矚。有聲音之可聽。其鎖之也。有具其驅之也。有方循是則蛟雖暴不難翦除矣。云。晉太元中。司馬軌之善射。雉將媒下翳。此媒屢雉。野敵遙應。試覓所應者。頭翅已成。雉半身後。故是蛇。又武庫中忽有雉。人咸怪之。司空張華曰。必蛇妖所作。搜括之。果得蛇蛻。由是觀之。蛇雉之變。常易位。其交而生。蛟尙何疑也哉。易離爲雉。南方火猛烈。故雉性精剛而森悍。爾雅以爲絕有力奮者。蛟起之。暴正胎其氣也。禽經云。雉交不再。化書云。雉不再合。儀禮注謂雉交有時。彼亦各有取爾矣。至詩刺衛宣之淫。

亂則曰有鷺雉鳴。謂雌雉也。又曰雉鳴求其牡者。豈非求非其類而與之交。與詩人之言。雉蛇之明驗也。蓋物感變化。有未可以常理推者。大約雉鳴上風。雌鳴下風。眸運而物化。悉陰陽之偏氣所孕。結其爲跡也。怪斯其爲害也。亦大古聖王知其然。故於季夏有命漁師伐蛟之令。季夏正蛟出之候。先時伐之。著在月令。補救之要務也。鄭氏謂蛟言伐者。以其有兵衛而伐之方法。箋疏無聞焉。歷來郡邑。歲以水災告者。蛟害常過半。賢長吏亦無如何。申請賑恤而已。蓋山叟撫掌稱快。且爲之印證其說曰。月令季夏。夏正之六月也。今言蛟之出在夏。

荒政輯要

卷一

伐蛟說

五

末秋初。其可信一也。志稱宏治十七年。廬山鳴經三日。雷電大雨。蛟四出。今言蛟漸起地。聲響漸大。候雷雨卽出。知向所謂山鳴。乃蛟鳴也。其可信二也。許旌陽之鎮蛟以鐵柱。今言蛟畏鐵。其可信三也。兵法潛師曰侵。聲罪曰伐。今震之以金鼓。燭之以火光。如雷如霆。儼若六師之致討。與伐之義正相合。其可信四也。予故亟錄其說。廣爲刊布。且懸示賞格。有掘得者。給銀十兩。使僻遠鄉村之地。轉相傳說。人人屬耳目。注精神。先時而偵候。臨事而周防。庶幾大害可除此邦之人。永蒙其福。而他省之有蛟患者。皆可踵而行之。恐聞者以爲盡曉。茲撮舉。

其徵驗。攻治之法。別錄於左。以便觀覽焉。

一徵驗之法。蛟似蛇而四足細頸。頸有白瘻。本龍屬也。其孕而成形。率在陵谷間。乃雉與蛇當春而交。精淪於地。聞雷聲則入地成卵。漸次下達於泉。積數十年。氣候已足。卵大如輪。其地冬雪不存。夏苗不長。烏雀不集。土色赤有氣。朝黃而暮黑。星夜視之。黑氣上冲於霄。卵既成形。聞雷聲自泉間漸起而上。其地之色與氣亦漸顯。而明未起三月前。遠聞似秋蟬鳴。悶在手中。或如醉人聲。此時蛟能動不能飛。可以掘得。及漸起離地面三尺許。聲響漸大。不過數日。候雷雨即出。

荒政輯要

卷一

伐蛟說

六

一攻治之法。蛟之出。多在夏末秋初。善識者先於冬雪時。視其地圍圓。不存雪。又素無草木。復於未起二三月。春夏之交。觀地之色。與氣掘至三五尺。其卵即得。大如二斛。囊預以不潔之物。或鐵與犬血。鎮之多。備利刃剖之。其害遂絕。又蛟畏金鼓及火。山中久雨。夜立高竿掛一燈。可以辟蛟。夏月田間作金鼓聲。以督農。則蛟不起。即起而作波。但疊鼓鳴鉦。多發火光。以拒之水勢必退。以上諸說。皆得之經歷之故。老鑿鑿有據者也。

旱魃辨

李令蕃曉黃縣民曰。嗟爾民旱甚矣。非魃不至。此我急。

祔誅之以紓爾憂。然以新喪當之則不可。詩曰：旱魃爲虐。經無明注。及考他書。兆天下之旱者二。旱一國者亦二。而兆一邑之旱者四。新喪不與焉。其狀如狐而有翼。音如鴻而名獬。獬者姑逢山中有之。石膏水中似鱸而一目。音如鷗者。女巫山中有之。見則天下旱者也。其旱一國者。若南方之似人而目。生頂上行如飛者。一首兩身似蛇而名肥。遺生於渾夕山者是也。其狀如鴉而赤足直喙。音如鴿而黃。文白首人面龍身者。在鐘山之東。也有鳥焉似鴉而人面。雌身而犬尾。在崦嵫山也。西望幽都有音如牛。是罍于母逢山之犬蛇也。有如蛇而四荒政輯要

卷一

旱魃辨

七

翼其音如磬。是鮮山之下鮮水之鳴蛇也。如是者。早一邑。此皆出神異經。及東西南北中諸山經。非予之臆說也。爾民察之。有一於此。任爾率比閭族黨往誅之。無赦。其或仍謂新喪爲魃者。是亂民也。予將執國法以誅之。亦無赦。

厚給捕蝗

晉天福七年。飛蝗爲災。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蝗一斗者。卽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措滯。

宋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

地方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

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不但免稅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宋紹興間朱子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荒政輯要

卷一

厚給捕蝗

捕蝗法

八

蝗蝻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得蝗之小者寧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升大則豈止數石文公給錢大小迥異不可爲捕蝗之良法歟

捕蝗法

李令鍾份曰雍正十二年夏余任山東濟陽令聞直隸河間天津屬蝗蝻生發六月初一二間飛至樂陵初五六飛至商河樂商二邑羽檄關會余飛詣濟商交界境上調吾邑恭和溫柔四里鄉地預造民夫冊得八百名委典史防守班役家人二十餘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

條約告示宣諭曰。倘有飛蝗入境。厥中傳炮爲號。各鄉地甲長鳴鑼齊集。民夫到厥。每里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鄉約執大旗。地方執鑼。甲長執小旗。各甲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大旗隨鑼。東庄人齊立東邊。西庄人齊立西邊。各聽傳鑼一聲。走一步。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捕撲。不可踏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東盡處。再轉而西。如此迴轉撲滅。勤有賞。惰有罰。再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鄉地傳鑼。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炮。鄉地甲長帶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捕撲。至大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法

九

飯時。飛蝗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撲。未時後。蝗飛復歇。日暮蝗聚。又捕。夜昏散回。一日止。有此三時。可捕。飛蝗民夫亦得休息之候。明日聽號復然。各宜遵約而行。諭畢。余暫回。看守城池倉庫。至十一日申刻。飛馬報稱。本日飛蝗由北入境。自和里抵溫里。約長四里。寬四里。余卽飭吏具文通報。關會鄰封。星馳六十里。二更到厥查問。據稟如法施行。已除過半。黎明親督捕撲。是日盡滅。遂犒賞民夫。據實申報。飛探北地。飛蝗未盡。余卽在境隄防。至十五日巳刻。飛蝗又自北而來。從和里連溫柔兩里。計長六里。寬四里。蔽天浴地。比前倍盛。

余一面通報關會。一面著往北再探速。卽親到被蝗處。所發炮鳴鑼。傳集原夫。再傳附近之谷生土三里。鄉地甲長。帶名夫四百名。共民夫千二百名。勸勵協力。大捕自十五至十六晚。盡行撲滅。無餘。未苗無損。探馬亦飛報北面。飛蝗已盡。又復報明各憲。余大加褒獎。鄉地民夫每名捐賞百文。逐名唱給。冊外尚有餘夫數十名。亦一體發賞。鄉地里民歡呼而散。次早郡守程公亦至。彼查看問被蝗何處。民指其所。守見禾苗如常。絲毫無損。大訝問故。余具以告。守亦贊異焉。

陸曾禹捕蝗八所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八所

十

一蝗所自起。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啓疏。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爲蝦。惟有水之際。條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爲蛹。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任昉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爲蝗。而食五穀。太平御覽云。豐年蝗變爲蝦。此一證也。爾雅翼言蝦善遊而好躍。蛹亦好躍。此又一證也。有一僧云。蝗有二鬚。蝦化者鬚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以此可別。

二蝗所由生。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垆音黠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卽有細子百餘，蓋蛹之生也。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老農云：蛹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蛹。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爲飢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蛹，蛹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所以廣也。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八所

十一

三蝗所最盛。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內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以此觀之，其盛衰亦有時也。

四蝗所不食。蝗所不食者，豌豆、菜豆、豇豆、大麻、苘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茨、蝗亦不食。若將稗草

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

植之。不但不爲其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所畏懼。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旂。亦可用也。六蝗所可用。蝗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八所

三

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且肥。又山中人養豬。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猪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卽重五十餘斤。始知蝗可供猪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又有云。蝗性熱。積久而後用更佳。

七蝗所由除。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笱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兩傍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蠹賊。毋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卽是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八所

三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旣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昇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產者或肯出力。無產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列之於後。

八蝗所可滅。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卽集多人。給其工食。侵水芟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

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卽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

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搗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有此法。

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爲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卽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眾。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錘。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眾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十宜 古

捕蝗十宜

一宜委官分任。責雖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冊。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惡者計過待罰。

二宜無使隱匿。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鄰人

果卽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
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
卽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多寫告示 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
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蛹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
三斗易之蓋蛹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旣多量
之不暇遍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
千餘斤矣惟蛹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朱文公之
法爲法也

四宜廣置器具

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掃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十宜

五

帚。栲。椶。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廣
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
不徒手徬徨此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二里一廠 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温飽社長社副
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勸其事出入有簿
三日一執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
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厚給工食 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旣當
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
役隨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

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給償損壞。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看四邊田鄰所收。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

八宜淨米大錢。凡換蝗蝻。不得插和粃殼糠粃。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

九宜稽察用人。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偽何如。用

荒政輯要

卷一

捕蝗十宜

六

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

十宜立叅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諄於當時。盧懷慎遺譏於後世。飛蝗尙不能爲之滅。飢賊豈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府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

蝗之爲害最烈。今以八所闡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曷勿事之。至捕蝗處。分尤嚴。見於第四卷中。毋忽。

陸桴亭世儀曰蝗之爲災其害甚大然所至之處有食有不食雖田在一處而截然若有界限是蓋有神焉主之非漫然而爲災也然所爲神者非蝗之自爲神也又非有神焉爲蝗之長而率之來率之往或食或不食也蝗之爲物蟲焉耳其種類多其滋生速其所過赤地而無餘則其爲氣盛而其關係民生之利害也深地方之災祥也大是故所至之處必有神焉主之是神也非外來之神卽本處之山川城隍里社厲壇之鬼神也神奉上帝之命以守此土則一方之吉凶豐歉神必主之故夫蝗之去蝗之來蝗之食與不食神皆有責焉此方之

荒政輯要

卷一

除蝗記

七

民而爲孝弟慈良敦樸節儉不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佑之而蝗不爲災此方之民而爲不孝不弟不慈不良不敦樸節儉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不佑而蝗以肆害抑或風俗有不齊善惡有不類氣數有不一則神必分別而勸懲之而蝗於是或有至或不至或食或不食之分是蓋冥冥之中皆有一前定之理焉不可以苟免也雖然人之於人尙許其改過而自新乃天之於人其仁愛何如者寧視其災害戕食而不許其改過自新乎故世俗遇蝗而爲祈禳拜禱陳牲牢設酒醴此亦改過自新之一道也顧改過自新之道有實有文而又有曲體

鬼神之情殄滅祛除之法何謂實反身修德遷善改過是也何謂文陳牲牢設酒醴是也何謂曲體鬼神之情殄滅祛除之法蓋鬼神之於民其愛護之意雖深且切乃鬼神不能自爲祛除殄滅必假手於人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也故古之捕蝗有呼噪鳴金鼓揭竿爲旗以驅逐之者有設坑焚火捲掃瘞埋以殄除之者皆所謂曲體鬼神之情也今人之於蝗俱畏懼束手設祭演劇而不知反身修德祛除殄滅之道是謂得其一而未得其二故愚以爲今之欲除蝗害者凡官民士大夫皆當齋戒洗心各於其所應禱之神潔粢盛

荒政輯要

卷一

除蝗記

六

豐牢醴精虔告祝務期改過遷善以實心實意祈神佑而仿古捕蝗之法於各鄉有蝗處所祀神於壇壇旁設坎坎設燎火火不厭盛坎不厭多令老壯婦孺操響器揚旗旛噪呼驅撲蝗有赴火及聚坎旁者是神之靈之所拘也所謂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者也則捲掃而瘞埋之處處如此卽不能盡除亦可漸滅苟或不然束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蝗如虎不敢驅撲是謂無勇日生月息不惟養禍於目前而且遺禍於來歲是謂不智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蓄積毫無稅糧不免吾不知其何底止也

蝗最易滋息。二十日卽生生。卽交交卽復生。秋冬遺種於地。不值雪。則明年復起。故爲害最烈。小民無知。驚爲神鬼。不敢撲滅。故卽以神道曉之。雖曰權道。實至理也。自記

鎮江一郡。凡蝗所過處。悉生小蝗。卽春秋所謂蝻也。凡禾稻經其緣噬。雖秀出者亦壞。然尙未解飛。鴨能食之。鴨羣數百入稻畦中。蝻頃刻盡。亦江南捕蝻一法也。又記

是年冬大雪深尺。民間皆舉手相慶。至次年蝗復生。蓋巖石之下。有覆藏而雪所不及者。不能殺也。四月

荒政輯要

卷一

察冤獄

九

中淫雨浹旬。蝗遂爛盡。以此知久雨亦能殺蝗也。又記

察冤獄

漢昭帝時。東海大旱三年。人民離散。莫知所從。會新太守下車。于公謂守曰。非申孝婦之冤。不可守詢之。公曰。鄆城昔有竇氏少寡。事姑極孝。姑念孝婦侍奉勤苦。欲其嫁。婦不允。姑遂自經。蓋以已在妨其嫁也。姑之女竟以殺母告。太守按治。婦乃誣服。某曾力爭而勿聽。咎非在是。而何。新守齋戒沐浴。徒步往祭。孝婦於塚祝。方畢而大雨如注。至今有孝婦廟在。

唐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真卿爲御史行部至

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雨卽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

明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卽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蠶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餉於田而鳩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卽曰大雨如注。

荒政輯要

卷一

掩枯骨

辛

掩枯骨

漢周暢爲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雨暢因收葬雒城傍客死骸凡萬餘應時雨歲乃稔。

至州人遂呼爲御史雨。明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卽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蠶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餉於田而鳩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卽曰大雨如注。

林希元荒政首言得人難。審戶難。蓋謂審戶不清。各弊端從茲而起。故爲荒政中最難事。然未有不
得人而能清理者也。在院司當牧令是求。在州縣
宜矜者是選。務在得人方能濟事。而得人審戶之
方。吾謂當行保甲之法。何也。保甲不立。烟戶不清。
則矜者之賢否。無別何能得人。以分任其勞。閭閻
之貧富。不。分。安得審戶而悉除其弊。況保甲之法。
平日爲弭盜而行。則官畏煩難。而民亦嫌其擾累。
此時爲蠲賑而行。則官甚便宜。而民亦樂於從事。

荒政輯要

卷二

求賢能

一

而盜賊奸宄無所容。更不待言矣。是一舉而無善
不備焉。若逢災象已成。誠於此卷成規。不畏其難。
斟酌而力行之。則其餘皆易爲力矣。

求賢能

宋熙寧二年遣使賑濟河北流民。司馬溫公光言。京師
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
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
之民。則饑民有可生之路。豈得有流移。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況
不得人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縣官之廉能者。

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別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別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

陸會禹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況歉歲哉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雜亂厲之以嚴則饑體難加扑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循規加之吏胥作弊致使餓殍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在君相當郡荒政

荒政要

卷二

求賢能

二

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耆是選遞相慎擇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書云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時當歉歲可弗以擇賢任能爲首務哉

元張光大云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自然無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槩委用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無籍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亦不拘富豪但爲衆所敬而悅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虛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也

明御史鍾化民救荒論所屬曰司廠不可用在官人各
地方保甲里者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鄰實禮往
請破格優禮諭以實心任事廠內利弊陳請卽行月給
官俸能使一廠饑民得所施以彩幣匾額倍之者給以
冠帶或爲骨肉贖罪或欲子弟採芹任其所欲富室捐
賑視其多寡與司廠者同賞格旣諭之後又巡歷各方
用拾遺法得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卽刻
破格薦揚貪暴縱恣以致餓殍枕藉不肖之尤者卽時
馳叅以故羣吏實心任事饑民多所全活

拾遺法預令仇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開所當
興當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刻橫行散布於地卽與典

荒政輯要

卷二

求賢能

三

革處分然必擇其貪
同者而後察之也

先審戶

宋蘇次叅澧州賑濟患抄劄不公給印冊一本用紙半
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
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
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
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
第二隊以至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
女悉得均糴矣○又任澧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
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

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宋李珣守毘陵時適遇民饑將災傷都分作四等鈔劄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個人之田并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掛榜支十日

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四

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丁卯鄱陽旱暵又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城內外之民却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偷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普

宋吳中大饑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誕敕本部料檢家至戶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饑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上悟追止之

宋余童蘄州賑濟盡括戶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

自存者。專賑濟。下戶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

宋江東運判余宗亨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

宋從政郎董煇曰。勸災鈔劄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吏胥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而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饑者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

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五

視民如傷之意。凡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戶。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人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視。每月送米麥點心錢分團鈔劄。不許邀阻乞覓。有則申縣斷治。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弊少革耳。

宋袁燮爲江陰尉。浙西大饑。常平使者羅黠屬任賑恤。燮命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以居民分布其間。凡名數治業。悉書之。合都爲鄉。合鄉爲縣。征發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爲荒政首。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分民爲六等。富民之等三。

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極富次富使自檢其鄉之次貧稍貧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何者蓋使極富次富之民出銀以貸諸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卽極貧不用耳目而民爲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爲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若流移之民則與鰥寡孤獨等皆謂之極貧可也明御史鍾化民督理荒政云垂亡之人旣因粥廠而得生矣稍自顧惜不就廠者散銀賙之令各府州縣正印官遍歷鄉村喚集里保公同查審胥棍作奸許人舉首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六

得實者重賞如虛反坐給典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五錢次貧某人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加優恤分東南西北先期出示分給以免奔走守候敢有以宿遭奪去者以劫賊同論其銀又當不時掣封秤驗如有低潮短少視輕重處分

明神宗時陳霽岩知開州時大水無蠲而有賑府下有司議岩倡議極貧民賑穀一石次貧民賑五斗務必令民共霽實惠放賑時編號執旗魚貫而入雖萬人無敢譁者公自坐倉門外小棚下執筆點名視其容貌衣服於極貧者暗記之庚午春上司行文再賑貧者書吏稟

公出示另報。公曰不必。第出前之點名冊查看。暗記極貧者。逕開其人。喚領賑米。鄉民或以爲神。蓋前領賑之時。不暇粧點。盡得真態故也。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云。救荒者。凡以爲貧戶。下戶也。官司非不欲一一清審之。奈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已。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戶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之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戶。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再令

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七

每保開一土紙手本。送至賑濟官。不許指稱造冊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卽宋時蘇次參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爲無弊。

明陳龍正曰。賑饑之法。往往吏緣爲姦。皆由戶之不能審也。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以賑事。有司不時單車臨視。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蓋大姓給散。其利有九。習知貧戶多寡。不至漏冒。一也。給散近在里中。得免奔走。與留滯之苦。二也。披籍而得姓名。穀米之數。易於查勘。三

也以鄰里之誼不至僞雜損耗四也貧戶素服大姓卽有缺漏易於自鳴五也食糜各於其鄉不至羣聚喧雜穢惡薰蒸而成疫癘六也大姓熟識近鄰不至攫奪七也分縣官之勞八也吏不能爲奸九也

惠學士士奇曰江東旱提刑史彌鞏以爲賑荒在得人俾釐戶爲五等甲賑乙糶丙爲自給丁糴而戊濟此釐戶之法也釐戶之法當倣韓琦河北救災政而擇甲戶之以貲爲官者憲司禮請之屬以計口均戶而分五等每縣若干都每都五人視民居稀稠而增減其數復授之粟而屬以親至某鄉聚民均給人日一升幼小半之

荒政輯要

卷二

先審戶

八

十日一周終而復始至麥熟止仍分糶粟之所給粟之所俾均主之而有司總其成如此則以戶均戶以民賑民旣不侵牟亦無掣頓且人情各愛其鄉而又恐負憲司之意必相與慫恿從事而惟恐不均則釐戶之法可行也

嚴保甲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糴。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粟。趕場請糴。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宋朱文公嘗於建寧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旣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荒政輯要

卷二

嚴保甲

九

願與不願。惟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宋陸曾禹曰。保甲法雖不爲社倉而建。但旣建社倉。此法斷不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賢否無由。而別虛實。何從而知。故欲富國強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善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皆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

侵隱。甲首住居。鴛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強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隱忍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於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報之。我何與焉。互相推諉。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明王文成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

荒政輯要

卷二

嚴保甲

十

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攷。及遇勾攝並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養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

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槩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二保。餘則皆以此爲法。是保甲者舊法也。以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也。若鄉間保長抗令。卽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公事可以立辦矣。陸曾禹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寫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併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

荒政輯要

卷二

嚴保甲

十一

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瞭然在目。冒破者無有矣。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饑年皆不可少。

彭中丞鵬曰。保甲行而弭盜賊。緝逃人。查賭博。詰奸宄。均力役。息武斷。睦鄉里。課耕桑。寓旌別。便賑貸。無一善不備焉。行之不善。則民累滋甚矣。如舊例。朔望鄉保赴縣點卯守候。一累也。刑房按月兩次取給索錢。二累也。四季委員下鄉查點供應胥役。三累也。領牌給牌紙張。悉取諸民。四累也。遣役夜巡。遇梆鑼不響。卽以悞更恐嚇。餽錢乃免。五累也。又保甲長託情更換。俟張條。六累也。甚而無名雜派。差役問諸莊長。莊長問諸甲長。甲

長問諸人戶藉爲收頭七累也今與爾八路十五鄉人等約不點卯不委員不取結保甲長不聽情更換凡一家牌十家牌百家總牌自買紙印刷付保長親領不費爾民一錢巡夜非本縣親歷凡阜快人等藉稱查夜許爾莊長甲長扭稟假冒者懲責得賊者重處

保甲行於歉歲田畝有蠲賦緩征之惠則富者不肯隱匿極次有撫卹賑貸之恩則貧者亦樂開造善爲政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則難辦者轉覺易爲力矣

先示諭

明周文襄忱曰時值饑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饑多

荒政輯要

卷二

先示諭

七

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

荒政輯要卷三

汪志伊纂

此卷就江蘇前任彭方伯家屏所刊災賑章程併採各省辦災事宜及參酌見聞而成帙者自報災查勘田畝戶口以至蠲緩撫賑報銷及除弊竇分爲四類最關緊要凡爲地方官者必須平時細加研究庶免臨事周章若委員協查尤宜提出此卷交與細心閱看寔力奉行俾免歧悞

勘災事宜

一凡州縣查勘災田須憑災戶呈報坐落畝數應先刊就簡明呈式首行開列災戶姓名住居村莊次行卽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一

列被災田畝若干坐落某區某圖或某村某莊又次行刊列男婦大幾口小幾口其姓名田數區圖村莊大小口數俱留空格後開年月每張止須如冊頁式樣疊作兩摺預發舖戶刊刷分給報災之地方鄉保令轉給災戶自行照填報送地方官卽查對糧冊相符存俟彙齊按照災田坐落區圖村莊抽聚一處歸莊分釘用印存案卽可作爲勘災底冊

一州縣災象已成該印官應一面通報各上司該管府州接到報文卽照例委員赴縣協查該州縣一面按照各莊災冊挨順道酌量煩簡計需派委若干員

除本地佐雜若干外。尙少若干。卽稟請道府派委鄰近佐雜。如仍不敷。再稟院司。調發候補試用等官分辦。

一 凡委員赴莊查勘時。該州縣卽按其所查村莊。將前項釘成災冊。分交各委員帶往。按田踏勘。將勘寔被災分數田數。卽於冊內註明。如有多餘少報。以及原係版荒坑坎無糧廢地。又有只種麥不種秋禾。名爲一熟地者。逐一註明。扣除。其勘不成災。收成歉薄者。亦登明冊內。若原冊無名。臨勘報到者。勘明被災果實。亦註明。災分附釘本莊冊後。勘畢。將原冊繳縣彙報。其餘未被災之村莊。不許濫及。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二

一 災分輕重。應照被災村莊實在情形。不得以通縣成熟田地統計分數。致災區有向隅之苦。至一村一莊之中。大抵情形相仿。不必過爲區別。致有紛繁零雜。難以查辦。且易滋高下其手之弊。第州縣之中。每一地方。卽有數十村莊。及百餘村不等。查勘災分。應就一村一莊計算。不得以數十村莊之一大地方。統作分數。以致偏陂不均。

一 州縣印官。一俟委員勘齊災田。一面核造總冊。一面先將被災村莊輕重情形。及災田錢糧內。如漕項河

工歲夫漕糧等項非奉

題請例不蠲緩者一併妥議應否蠲緩分別開摺通稟併將本邑地輿繪畫全圖分註村莊將被災之處用水用青色早用赤色渲染清楚隨摺並送以便查核一定例夏月被災如種植秋禾將來可望收成者應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如得雨稍遲播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量借給籽種口糧如遇冰雹爲災及陡遭風水一隅偏災亦照此辦理

一被災地方如有早後得雨尙早及水退甚速者尙可補種雜糧均當勸諭農民竭力趕種以冀晚收如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三

有得雨較遲積水難消者應飭設法宣導使之早爲涸復灌溉有資其乏種貧農無力播種者照例詳請酌借籽種候示放給其有力之戶不得冒濫

一沿海土石塘工如遇異常潮患衝激坍塌查明果非修造不堅所致例應免賠者卽開明工段丈尺原修事案職名固限月日妥議通報聽候勘估詳辦其城垣倉庫衙署要路橋梁營房墩臺木樓等項亦照此辦理

一報災定例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原指

題報而言至於州縣被災自必由漸而成况麥收在

四五月秋成在七八月則是有收無收。荒熟早已定局。嗣後各州縣被災情形。應於五八月內勘確通報。以便彙敘詳。

題不得延至六九月始行詳報致稽。

題限。

一定例災田分數蠲緩冊結應自。

題報情形日起限四十五日具。

題遲則計日處分。而此四十五日內。由州縣府道藩司層層核轉。以至院署拜疏。均在其間扣算是爲期甚迫。若有逾違處分最嚴。然州縣勘定成災。例由協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四

查廳員及該管道府加結送司。每致遲延。檄催差提。不能卽到。嗣後應令州縣一俟委員勘齊災田卽造具災分田數科則蠲欸總冊併造被災區圖田畝冊。出具印結一面專役直賫送司查核轉造。一面分送協查廳員。並由該管道府道加結移司彙轉。庶無稽悞。一災蠲錢糧定例。被災十分者蠲免七分。被災九分者蠲免六分。被災八分者蠲免四分。被災七分者蠲免二分。被災六分五分者蠲免一分。至於先經報災後經勘不成災田地。原無蠲緩之例。間有

題請緩徵錢糧者。乃屬隨時酌辦之事。嗣後被災州

縣如有此等勘不成災。收成歉薄田地。亦須查明。實在斗則田數。另開一冊。隨同成災田畝。一並送司。以便臨時酌辦。

一 扣除災戶錢糧。應按實被災田數目。驗算。應蠲。應緩。於額徵。確冊內分註。扣除。其未被災田錢糧。不應統扣蠲緩。此乃理所最易明者。從前竟有州縣誤認。統微分解之說。混將災田蠲緩之項。照蠲縣田糧額數。不分災。熟槩行攤扣。以致追賠有案。後當視爲炯鑑。一州縣田地。有民屯草場學田蘆田河灘等項之分。內如民賦漕田併衛省衛外衛屯田草場學田蘆田等

荒政輯要

卷三

勘災

五

項被災。則應該州縣查辦。但須分項造具冊結。詳報。不可彙歸一冊。致滋混淆。又如淮大等衛屯田散處各邑境內。向係該衛官。如遇被災。例應該衛會同各該地方官。勘明災分田畝。科則蠲糧。各數造具冊結。仍由衛官辦送。惟撫賑災軍。應隨坐落州縣。一併查辦。又如淮徐等屬。切近黃淮。向以長堤爲界。堤外灘地。水無關攔。去來無定。所徵灘租。數亦甚輕。原與內地糧田不同。是以從前詳定總視內地糧田爲準。如堤內無災。止此河灘被水。不准報災給賑。如遇堤內成災。則堤外灘地。仍准一體報災。撫賑。嗣後仍應照

舊辦理。但須分案造冊具結。隨同民田等冊一例。依限詳送。不得稽遲。至鹽場課地例。歸鹽法衙門查辦。州縣止須稽察。毋致混入民田。

一災賑公文均關緊要。應於封套上加用災賑公文紅戳。或用排單。由驛站馬上飛送。或專役賫投。不得發鋪遞致稽。

一各屬地方遼濶。災賑事務頭緒紛繁。印官一身不能兼顧。故須委員協辦。務將判定章程。公同細講和衷妥辦。凡有臨時飭辦事宜。亦卽分鈔細看。遵辦切勿各逞臆見。辦理參差。

荒政輯要

卷三 撫卹

撫卹事宜

一撫卹一項原爲被災之初。查賑未定。極次未分。災民之中。如係猝被水衝。家資飄散。房舍衝坍。露宿篷棲。現在乏食。勢難緩待者。自應不論極次。隨查隨賑。給以撫卹。一月口糧。或錢或米。各隨災戶現棲之地。當面按名給發。印委各官登簿彙冊報銷。仍卽訊明各災戶原住村莊註冊。俟水退歸莊後。查明災分極次。仍按原莊給賑。其衛軍貧生兵屬有似此者。亦應一體查辦。如有竄戶在內。雖屬鹽法衙門管理。倘場員查辦不及。應令地方官照依民例。先行撫卹造冊詳。

請鹽政衙門撥還歸欸

一猝被水災房屋坍塌一時舉爨無資者或暫行煮粥賑濟其有趨避高處四圍皆水不通旱路窮人無處覓食者該地方官亟應買備餅麪覓船委員散給以全生命此係猝被之災事非常有向無另項開銷如遇此等辦理應按其救濟災民口數歸於撫卹項下報銷

一坍房修費例應每瓦房一間給銀七錢五分草房一間給銀四錢五分原爲衝坍過甚無力修葺者方始動給俾窮民無露處之虞如係有力之家併佃居業

荒政輯要

卷三

撫卹

七

主之房亦不得濫及如有房屋已被衝淌基址難以查考者應酌按人口多寡量給草房修費凡一二人者給予一間口數多者每三口遞加一間均於冊內登明詳請給發兵屬衛軍一體查辦竈戶坍房應令場員查明詳報鹽政衙門辦理

一被水淹斃及坍房壓斃人口每大口給棺殮銀八錢小口四錢除有屬領埋外其無屬暴露者着令地保承領掩埋如有好善紳士情願捐備者亦聽其便該地方官查明捐數具詳請獎不得抑勒派擾

一被災貧民雖例應先行撫卹一月仍須酌看情形或

被災較重。或連遭歉薄。民情拮据。應行先撫後賑者。卽行照例將撫卹一月口糧。先於正賑之前開厰散給。彙報如甫當麥收豐稔之後。適遇秋災。或民力尚可支持。只須加賑。毋庸撫卹者。亦先期通稟。以便於情形。案內聲敘詳。

題。

一被災地方。原有以工代賑之例。如有應興工作。自當及時修舉。但如挑河築堤等工。所用夫力居多。方與貧民有益。若如修城建屋等工。料多工少。似非代賑所宜。須於臨時斟酌妥協。詳辦至災戶中有赴工力

荒政輯要

卷三

撫卹

八

作者。此乃自勤其力。以補日用之不足。若因其赴工而扣除其賑糧。則勤戶反不若惰民之安然得賑。於理未協。嗣後凡有賑戶。赴工力作。毋庸扣其賑糧。俾其踴躍從事。

查賑事宜

一查報饑口。例應查災之員。隨莊帶查。向憑地保開報。固難憑信。卽攜帶烟戶冊查對。其中遷移事故。亦難盡確。在有田災戶。尚有災呈開報家口。其無田貧戶。更無戶口可稽。况人之貧富。口之大小。必得親歷查驗。方能察其真僞。嗣後委員查賑。務必挨戶親查。詳

察情形。叅考原冊。查照後。開規條。酌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冊。填給賑票。勿怠惰偷安。假手地保書役。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莊。卽行結總。再查下莊。每日將查完村莊賑冊票根。固封繳縣。仍將查過村莊饑口各數。或三日。或五日。開摺運稟查核。

一查賑飢口。以十六歲以上。爲大口。十六歲以下。至能行走者。爲小口。其在襁褓者。不准入冊。

一貧民當分極次。全在察看情形。如產微力薄。家無擔石。或房傾業廢。孤寡老弱。鵠面鳩形。朝不謀夕者。是爲極貧。如田雖被災。蓋藏未盡。或有微業可營。尚非急不及待者。是爲次貧。極貧則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須全給。次貧則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丁男。力能營趁者。酌給。

一業戶之中。有一戶之田散在各里者。應統行查核。如係熟多荒少。或田雖被災。家業尚可支持者。毋庸給賑。如係荒多熟少。寔係貧苦者。應歸於住居村莊。按災分給。賑不得分莊混冒。如有弟兄子姪一家同住。總歸家長戶內。給賑不得花分重冒。違者究追。

一業戶之田。類多佃戶代種。內如本係奴僕雇工。原有田主養贍者。毋庸給賑。如係專靠租田爲活之貧佃。

田既遇荒。業主又無養贖。並查明極次及所種某某業主之田。按其現住災地分數給賑。不得分投冒領。一寄莊人戶。須查明實係本身貧乏。方許給賑。否則恐其身居災地。田坐熟莊。易滋冒濫。或人居隔縣。田坐災邑。本係田多殷戶。其管莊之人。自有業戶接濟。亦可毋庸給賑。

一被災地方坐落營分。其兵丁原有糧餉資生。但家口多者。遇災拮据。令該管營員查明災地兵丁。除本身及家屬三口以內。不准入賑。其多餘家口。方准分別極次開冊移縣。該地方官會同該營親查確寔。與民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十

一體給賑。如有虛冒。立即刪除。無災村莊不得濫及。一被災村莊內之鰥寡孤獨疲癯殘疾之民。除有力自給。或親族可依。及已入善濟院者。毋庸給賑。其無業無依。遇災乏食者。悉照所住村莊災分輕重分別極次一體給賑。其餘不被災村莊內之四鄰。槩不准給。總以被災不被災分清界限。不得以附近災地牽混。一被災村莊內有無田貧民。或藉工營趁。或賴手藝餬口。因被災失業。無處營生者。應隨住居村莊災分輕重分別極次一體給賑。無災村莊不得濫及。其餘有本經營開舖貿易者。務須嚴禁混冒。察出從重究治。

查賑之時。如有災戶外出未歸。未經給賑。自必有烟戶原冊可查。空房遺址可驗。承查委員。應卽查明。於賑冊內一一註明。以備該戶聞賑歸來時。查明補給。彙冊報銷。竝杜捏報複領之弊。

一向有留養流民。資送回籍之例。是以一遇災歉。人多四出。今此例已停。恐愚民尚未通曉。應令被災地方官。遍加曉諭。使知出外無益。各自安心待賑。免致流離失所。

一屯衛災軍飢口。應歸田畝坐落之州縣。照依民例一體查賑。被災貧生。例係動支存公。折給賑銀。應令該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十一

學官查明極次。及家口大小口數。造冊移縣覆查。明確。會同教官。傳齊各生。在明倫堂。唱名散給。所以別齊民也。如或有濫有遺。卽將該教官揭叅。

一民竈雜處地方。除竈戶猝被水災。亟須撫卹。經地方官代辦者。已於撫卹項下議明外。其餘一切辦賑事宜。應聽該管場官查辦。仍關會該地方官稽查。重昌一勘災查賑員役。盤費飯食。除現任州縣養廉充裕。無須議給。併州縣官之跟隨書役。轎夫人等飯食。俱聽自行捐給。外如試用知縣。佐雜。教職各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准隨帶承書一名。正印官跟役二名。佐

雜等官跟役一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總以到縣辦事之日起。事竣之日止。俱由州縣核實給發。如遇乘船。已有轎夫飯食抵用。毋庸另給船費。如閑住日期。除本邑佐雜。槩不准給盤費飯食外。其外來委員閑住之日。卽令在縣幫辦賑務。准給盤費。不給書役飯食。其給單造冊紙張公費。除貧生一項。向不准銷外。總照應賑軍民兵屬大小口數。以每萬口作三千戶計算。每千戶准銷單票銀二錢。每千戶計冊四十頁。每頁准銷銀二釐。亦在縣庫動給。事竣分別造冊報銷。至委員書役。旣已撥給盤費。一切供應。均當自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十一

備。不得於所到村莊取給地保。併不許與該地紳衿交往。收受禮物。聽情冒濫。違者察叅。

一定例。被十分災。極貧給賑四個月。次貧給賑三個月。被九分災。極貧給賑三個月。次貧給賑兩個月。被七八分災。極貧給賑兩個月。次貧給賑一個月。被六分災。極貧給賑一個月。被六分災之次。貧及五分災。民例不給賑。止准酌借口糧。春借秋還。其酌借月分。或銀或米。隨時酌定。詳給。

一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該地方官預先刊刷印就。每本百頁。編明號數。其應用查賑戶口冊。每頁兩面各

十戶亦卽刊刷釘本用印每本百頁凡委員赴莊查賑時卽按其所查村莊戶口之多寡酌發冊票若干本登記存案各委員卽齎帶冊票按戶查明應賑戶口卽將所帶聯票隨時填明災分極次戶名大小口數將一票截給災民其票根留存比對冊亦照票填明填完一莊卽將用剩冊票硃筆勾銷封交該州縣收存爲放賑底冊

一災戶領賑卽齎前給賑票赴廠該委員驗明放給於票上鈐用第幾賑放訖戳記仍付災民收回以備下月領賑冊內亦並用戳俟領完未賑卽將原票收回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三

繳縣核銷如有災戶賑未領完原票遺失者查明果係實情許同莊災戶一二人互保補給仍於冊內註明票失換給字樣以杜拾票之人冒領

一應賑之戶門首壁上用灰粉大書極貧次貧某人大小幾口小幾口字樣以便上司委員不時抽查俟賑畢後方許起除

一災邑查賑放賑時該管上司應親自巡行稽察併選幹員密委抽查如有冒濫遺漏等弊立將原辦之委員按其故悞情罪據實揭叅書役冒戶一並嚴究毋稍寬縱至辦賑委員原係帮同地方官辦理是否妥

協應責成該印官隨時稽察如有重大弊端除委員
叅處外地方官亦應一並查叅庶不致膜視誣卸矣
一州縣凡遇成災便當早籌賑需先將從前歷年被災
輕重及用過銀米各數逐一查明再以現年被災情
形較比何年相等雖歷年既久戶口日增今昔難以
拘泥第約略度計現存倉庫共有若干尙需若干當
卽稟請籌撥併將該縣地方水路可通何處道里若
干稟明以便酌核派運至放給災民賑糧應用乾潔
米穀不得將存倉氣頭厥底及濫收別縣潮濕米穀
混行散給致苦災民其受撥州縣一經奉文卽上緊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古

選雇堅固船隻照例給足水脚遞差妥當丁役分押
各船星速償運如有船戶押役沿途偷賣攬水和沙
霉爛缺少等弊立即拏究追賠受撥州縣或應于水
次接收轉運入廠者亦卽預覓舟車押赴交卸處所
候運糧一到照依制斛卽爲驗明斛收出給印照如
有缺少卽按數移追如接收之後復有攬和缺少之
弊惟接受之員役是問運糧員役例無盤費不准報
銷

一放賑宜多分廠所各按被災附近村莊約在數十里
者設爲一廠須于適中寬地或寺院或搭篷每廠須

設兩門。以便一出一入。領賑飢民。務令魚貫而行。毋致擁擠喧嘩。每屆放賑。必須先期。將某某村莊在某處。厥內何月日。放給明白曉諭。並令地保莊頭。傳知各戶。以便災民按期赴領。免致往返守候。

一放給賑糧。雖有銀米兼放之例。然須視地方情形酌辦。如係一隅偏災。四圍皆熟。米充價賤者。則給賑銀留米。以備急需。如係大勢皆荒。米少價貴之處。則多給賑米。少給賑銀。庶幾調劑協宜。至於銀米兼放。厥分須將糧米預爲運貯。以便應期散放。但一厥之中。務須分斷月分。若此月應放本色。則全放米糧。若放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五

折色。則全放銀封。切不可一厥之中。同時銀米兼放。致滋飢民爭執。

一定例賑糧。每月大建。大口給米一斗五升。小口七升。五合。小建。每大口給米一斗四升五合。小口七升二合五勺。應照此四項定數。每項製備總升斗各數十副。該州縣按照漕斛較準。驗烙分發各厥。應用以免零星稽遲。且使斗級人等無從尅短。倘有較驗不準。以及故爲尅短者。察出參究。

一定例每米一石。卽算一石。小麥豆子粟米亦然。如稻穀與大麥。每二石作米一石。膏粱秫秫玉米。每一石

五斗作米一石放賑如有前項雜糧俱應照此計算併曉示災民知之免受吏胥欺騙

一放折賑定例每石折銀一兩庫平紋銀按月給發如奉

特恩加增米價應照所加之數增給該州縣務須預將各廠應放村莊戶口逐一查明每村莊共該大幾口小幾口者各若干戶照一月折賑之數逐戶剪封停當俟屆放期開單同原查賑冊銀封點交監廠委員帶往接戶唱放戳銷原冊如有不到之戶卽將原銀收存俟其續到驗明補給如係已故遷除之戶於冊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六

內註明截支月分原銀歸欵如有捏混冒銷查參究追各廠委員仍於每廠每屆放完之後卽將經放月分飢口銀米各數具摺通報查考至剪封折耗火工飯食例不准銷帑項如有以銀易錢散放當按時價計算足錢通報核給需用串繩運費亦無准銷定例均應印官設法捐辦毋得借端尅短及冒混請銷干咎

一災賑州縣務於正賑未滿一兩月前先將地方賑後情形察看明確如果災重疊履之區民情困苦正賑尚不能接濟麥熟者應割晰具稟聽候酌辦如奉

恩旨加賑卽照所指何項飢口應賑月分遍行曉示災民仍照原給賑票按期赴廠領賑放給之後卽於冊票內鈐用加賑第幾月放訖紅戳餘俱照正賑例一體查辦。

一賑濟動用銀米皆有一定年欸如司庫撥發甲年賑銀止可作甲年賑用不可那作乙年別用也卽有急需動墊亦當隨時備具批領詳司劃作收放或遇司發賑銀未到暫動屬庫錢糧墊放亦當隨時詳抵清楚庶免溷淆今查各屬每多不論年欸混行那墊又不赴司作明收放以致遞年賑剩紊如亂絲甚難清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七

理嗣後賑銀務照本欸支用如有那墊急項以及徑動屬庫錢糧者務必隨時備具批領詳司作明收放先行清欸其用銀之應銷與否仍聽本案核明歸結如再仍前擅動又不作抵收放定以擅動庫帑揭叅至於賑用米欸如常平倉穀奉撥留漕等項方爲正欸若有存倉兵行局卹搭運漕五等米各有本欸支解不得混行那動致難歸欸報銷嗣後州縣賑畢卽將原撥銀米動存各細數造具動欸冊送司查核以便稽核賑剩分別飭解清欸不得一聽書吏高擱不辦任催罔應致煩差提干咎

一災地賑濟之外間奉憲行者賑原無一定應俟臨時奉文籌辦如有地方實在窮苦被災村莊雖經給賑而城市無災之地無業熒民尚難餬口該地紳衿富戶果有實心好善自願捐資設廠煮賑者應通詳批允方可聽其自行經理不許官胥干預抑勒派擾惟於廠所應派員倉彈壓巡查以防奸匪混爭滋事事竣查明捐戶姓名銀米各數造冊詳請分別獎敘

一平糶倉糧原應青黃不接米少價昂時舉行所以平市價便民食也如遇災地秋冬正放賑糧小民有米可資原可無需平糶况災邑倉糧有限若賑糶同時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六

並舉勢必倉箱盡罄來春反無接濟自應仍令於放賑時毋庸平糶樽節留餘以爲青黃不接時糶濟民食不得早圖出脫致貽仰屋之憂

一各處出產米糧多寡不一米少之區不得不仰藉鄰封以資接濟在沿海地方尚當隨時酌量給照流通何况腹裏內地尤難稍有岐視乃地方有司不明大體每多此疆彼界之分一遇米貴之時輒行禁止出境地方棍徒得以乘機搶截滋事訛詐最爲惡習嗣後凡係腹裏內地商販米糧悉聽其便毋許阻遏其沿海地方向禁米糧出海者平時照常查禁如遇鄰

封歲歉需賴商販接濟者應卽詳明給照驗放流通並令曉諭口岸居民毋致滋事干咎

一災地米價昂貴地方紳士如有情願平糶者應聽其自便乃地方官往往借勸諭爲名抑勒減價並令有米之家開數報官深爲擾累嗣後減糶務須聽民自願如有抑勒派減等情卽行嚴查叅處

一撫卹正賑加賑災民災軍旣畢之後卽應查造報銷簡細二冊如簡明冊應將被災分數列於冊首將撫卹正賑加賑按照月分大小分晰災分極次大小口數逐賑開造如有物故遷移截支各戶亦卽逐月扣

荒政輯要

卷三

查賑

五

除然後結明大總列明動用銀米各數是爲簡冊也應造四套造定之日先行具結分送司府道加結核轉其花戶細冊應將前項簡明總數開列於前次將被災區圖村莊逐區逐圖逐村逐莊挨次造報如甲區被幾分災極次貧若干戶大小口若干內某戶大口若干小口若干務須總撤相符南鄉歸南北鄉歸北不得顛倒錯亂其無田貧民併衛軍兵屬卽於各該區圖村莊冊後附造毋漏是爲花戶細冊也應造六套隨後送司彙轉至於貧生飢口冊應另照式造送簡細二項冊結併取學結同送

一 隨賑報銷者。如運賑水脚。查災辦賑委員書役盤費。冊房修費。借給籽種。借給口糧。均須逐項造具簡細各冊。結分案詳送。以便核明彙轉。

剔除弊竇

一 州縣里保蠹役。每有做荒賣荒之弊。私向糧戶計畝索銀代爲捏報。亦有不通知糧戶徑自捏報。以圖准後賣與別戶者。其弊在荒熟相間之處爲多。又有飛莊詭名之弊。鄉保串同胥役。以少加多。將無作有。希圖朦混。其弊在僻遠處所及鄰縣犬牙相錯之地爲多。甚至將一切老荒版荒已經除糧之地。併坑窪池

荒政輯要

卷三

弊竇

字

塘歷來不涸之地。一片汪洋。難以識別者。混行開報。或一村一莊一圖一圩。被災者不過什之一二。而籠統混報查勘之時。但憑鄉地引至一二被災處所指東話西。遂以爲實。不肯處處踏勘。必至輕重任鄉保之口分數。憑書吏之權移易增減。此報災之弊也。勘員務須留心訪查。有則嚴究。根由懲處。

一 鄉保里地。於查報飢口。給票散賑時。多有指稱使費需索災民。不遂其慾。則多方刁蹬。恣意譁張。印委各官。務須嚴加禁約。加意密察。一有見聞。立拏究革。枷示追贓。如有故縱。該管道府州察實嚴叅。

一勘災查賑。自應靜候地方印委各員查勘。向有土豪地棍。倡爲災頭名色。號召愚民。斂錢作費。到處連名遞呈。或於委員查勘時。暗使婦女成羣結隊。混行鬩。鬧本係無災而強求捏報。或不應賑而硬爭極次。往往釀成大案。嗣後被災地方。務須嚴切曉諭。加意查防。如有前項不法災頭。倡衆告災鬧賑者。卽將爲首及婦女。夫男嚴拏。詳究毋稍寬縱。至於災地賑廠。每多不飢之民。乘機混入搶竊食物等事。並應嚴加巡緝。有犯卽懲。仍行設法驅遣。毋任聚集滋事。又有百十爲羣。搭坐小船。號呼無處棲身。求附莊冊領賑。寔則彼此串通。分頭換載。昌濫百出。勘員遇有此種。查畢一船。卽將船頭鑿削數寸。書明某月日某莊查過。共坐若干人字樣。准其附莊領賑。則奸伎自無所施。杜其再往別處重昌。

一查賑。則捏報詭名。多開戶口。或一戶而分作幾戶。或此甲而移之彼甲。按籍有名。核寔無人。

一劣矜刁民。見鄉地混報。吏胥侵蝕。卽從中挾制。或於本戶之下。多開數戶。或於領賑之時。頂名昌領。鄉地吏胥明知而莫可如何。不可不察。

一各衙門書吏。視辦災爲利藪。給票則有票錢。造冊則

有冊費。災民無力出錢。卽刪減口數。州縣如此。府司院胥吏。明知其弊。因而勒索。稍不遂意。將冊籍苛駁。更有上下勾通。將空白印冊交給。任其朦朧捏造。俱於賑糧內取盈。非上下衙門之本官。互相覺察。尤難破此弊也。

一州縣官長厚者。任其朦朧。而不能覺察。柔懦者。受其牽制。而無以自展。又或因倉穀庫項。霧變虧缺。借此開銷。或希冀盈餘。入己。遂徇私而不察其弊。詎上開一孔。下開百竇。則大利歸於下。而重罪歸於官矣。

荒政輯要

卷三

弊竇

三

摘寫
莊名一號
一字

男

口共

其家有無蓋藏是何營運藝業所種
地畝若干牛具農器幾何並壯丁乳
哺之不應賑者均填格內

有應續賑者加一續字有
應給棉衣者加一衣字

極貧

二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次貧

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貧

荒政輯要

卷三
附冊式

三

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貧

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貧

號

男

口共

女

口

小

口

貧

縣州 爲存票事

今查得

莊村 貧一戶某

應賑大 口共 口

除給本戶照票領賑外存此備查

嘉慶 年 月 日

縣第

號

縣州 爲照票事

今查得

村 貧一戶某

應賑大 口共 口

小 口共 口

嘉慶 年 月 日 給付本戶憑票領賑

荒政輯要

卷三 附票式

五

票用厚靱之紙製如質劑狀當幅之中填號鈐印而別之票首用委員號記依格冊內所開極次貧戶大小口數填注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一存官一給本戶收執於赴廠時監賑官點名驗票相符令執票領米銀隨米給監賑官另製普賑並各加賑月分圖記普賑訖則於票上用普賑一月訖圖記加賑則於票上用加賑某月訖圖記按月按次用之賑畢掣票其外出歸來之戶查明入冊一例填給小票如適值放米時歸來者即就廠查明草冊內前後戶爲某之左右鄰詢問得實添入冊內給發小票一體領賑○再查戶時一戶完即填給一

戶賑票。官與民皆便。但村大戶多。刁民往往於給票後。婦女小口。又復混入。則應俟一村查完後。於村外空地。以次唱名給票。其老疾寡弱戶口。仍當下填給。

荒政輯要

卷三

附票式

美



凡大戶各餘糧其米和糶糶者宜加當可與餘

糶米小口又與糶不與糶心一除宜與糶以米也

可與糶者與糶又糶糶者大

此卷從戶部則例中鈔出災傷蠲賑一門凡二十
一類。夫例本因時因地以制其宜而其酌定之數
則各省有同有不同。蓋災出非常稍遲焉難免玩
視民瘼之咎官非素練稍錯焉輒有誤違定例之
虞。故將則例備載此卷以便查照辦理。印委各官
果能於第三卷內得前事之師則胸中已有定見
而於此卷再能加意講求務合成例庶得心應手
以廣。

皇仁而救災黎則造福匪淺矣。未附捕蝗例從部式也。

荒政輯要

卷四

報災

報災

一地方遇有災傷該督撫先將被災情形日期飛章題

報。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九月終旬。甘肅省地氣較遲夏災不

出七月半秋災不出十月半。題後續被災傷一例速奏凡州縣報

災到省准其扣除程限督撫司道府官以州縣報到

日為始迅速詳題若遲延半月以內遞至三月以外

者按月日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隱匿者嚴

加議處。

勘災

一州縣地方被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於知府

同知通判內遴委委員

沿河地方兼委河員

會同該州縣迅詣

災所履畝確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逐加分

別申報司道該管道員覆行稽查加結詳請督撫具

題倘或刪減分數嚴加議處其勘報限期州縣官扣

除程限定限四十日上司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定

限五日統於四十五日內勘明題報如逾限半月以

內遞至三月以外者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

一州縣勘報續被災傷分數除旱災以漸而成仍照四

十日正限勘報外其原報被水被霜被風災地續災

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

荒政輯要

卷四

勘災

二

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

者統於正限內勘報請題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

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一委員協勘災務不據實勘報扶同具結者與本管官

一例處分其勘災道府大員不親往踏勘祇據印委

各官印結率行加結轉報者該督撫題叅

一遇災傷異常之地責成該督撫輕騎減從親往踏勘

將應行賑卹事宜一面奏聞如濫委屬員貽誤滋弊

及聽從不肖有司違例供應者嚴加議處凡督撫親

勘災地係督撫同城省分酌留一員彈壓係督撫專

駐省分酌留藩臬兩司彈壓。

一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目爲指荒地畝不令趕種留待勘報分數致誤農時者上司屬員一例嚴加議處。

災蠲地丁

一凡水旱成災地方官將災戶原納地丁正賦作爲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山西省未經攤徵之丁銀及無地

荒政輯要

卷四

災蠲地丁

三

災戶丁銀統隨地糧應蠲分數一律請蠲於蠲免冊

內分欵造報

奉天省被災丁銀按成災分數分年帶徵

一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卽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

錢糧有奉

旨緩徵及督撫題明緩徵者緩至次年麥熟以後其次

年麥熟錢糧遞行緩至秋成若被災之年深冬方得

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督撫另疏題明將應緩至麥

熟以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納

一直省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中之成熟鄉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徵收。

災蠲耗羨

一凡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正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驗蠲。

被災蠲緩漕項

一民田內應徵漕糧。及漕項銀米。被災之年。或應分年帶徵。或與地丁正耗錢糧一律蠲免。該督撫確核具

題請

旨定奪

荒政輯要

卷四

災蠲耗羨 被災蠲緩漕項 災蠲官租

四

被災蠲官租

一入官旗地被災。該管官將災戶原納租銀。作為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五。被災九分者蠲原租十分之四。被災八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二。被災七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一。被災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原納租銀。槩緩至來年麥熟後。啓徵。

一江蘇省吳縣公田一萬二千五百餘畝。額徵餘租米石。如遇歉收之年。准其照民田之例。勘明災分。同該

縣正賦一律蠲緩。

蠲賦溢完流抵

一恭遇蠲免錢糧以奉

旨之日爲始其奉

旨以後文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若官吏朦混隱匿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業戶遇蠲減租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
民欠錢糧悉行寬免誠以民爲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
於愛民愛民之道以減賦蠲租爲首務也惟是輸納錢
糧多由業戶則蠲免之典大槩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

荒政輯要

卷四

蠲免錢糧

業戶蠲減租

五

業窮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尙非公溥
之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
能徒滋紛擾然業戶受朕惠者尙十捐其五以分惠佃
戶亦未爲不可近聞江南已有嚮義樂輸之業戶情願
蠲免佃戶之租者閭閻興仁讓之風朕實嘉悅其令所
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彼佃戶之租不必
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
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
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修公項之比有司當善
體朕意虛心開導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才頑佃戶

藉此觀望遷延。則仍治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戶佃戶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業戶霑朕之恩。佃戶又得拜業戶之惠。則君民一心。彼此體卹。以人和感召天和。行見風雨以時。屢豐可慶矣。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

上諭。今歲朕屆八旬壽辰。敷錫兆民。普天臚慶。特降恩旨。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農民等皆可均沾惠澤。因思紳衿富戶。田產較多之家。皆有佃戶領種地畝。按歲交租。今業主既槩免征輸。而佃戶仍全交租息。貧民未免向隅。應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各荒政輯要

卷四

業戶遇蠲減租

六

就業主情願。令其推朕愛民之心。自行酌量。將佃戶應交地租。量予減收。亦不必定以限制。官爲勉強抑勒。務使力作小民。共享盈虛之樂。以副朕孚惠閭閻廣宣湛闡至意。欽此。

蠲免給單

一州縣災蠲錢糧及蒙

恩指蠲分數錢糧。該管官奉蠲之後。遵照出示曉諭。刊刻免單。按戶付執。並取具里長甘結。詳請咨送部科。察核若不給免單。或給而不實。該官吏均以違

旨。計贖論罪。胥役需索。按律嚴究。失察官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年分令各該州縣查明應徵應免數目預期開單申繳藩司細加核定發回刊刻填給各業戶收執仍照單開各款大張告示遍貼曉諭以昭慎重

奉蠲不實

一州縣衛所官奉蠲錢糧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爲扣除或故行出示遲延指稱別有徵款及雖爲扣除而不及蠲額者均以侵欺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

查賑

荒政輯要

卷四

蠲免給單

奉蠲不實

查賑

七

一凡災地應賑戶口印委正佐官分地確查親填入冊不得假手胥役其災戶內有貢監生員赤貧應賑者責成該學教官冊報入賑倘有不肖紳衿及吏役人等串通捏冒察出革究若查賑官開報不實或徇縱冒濫或挾私妄駁者均以不職叅治

一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若災戶數少易於查察者卽於踏勘災田限內帶查併報

散賑

一民田秋月水旱成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飭

屬發倉將乏食貧民不論成災分數均先行正賑一

個月。盛京旗地官莊地及站丁被災各先借一個

被災正賑例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按查明成災分數

與直省同。分晰極貧次貧具題加賑。盛京旗地官莊地及站

貧。丁被災加賑均不論極貧

次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加賑三個月

五個月。站丁被災十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九分者

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盛京旗地官

者加賑五個月。站丁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

災九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

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盛京旗地被災八分七

被災八分者加賑五個月被災七分者加賑

四個月。站丁被災八分七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六

分者極貧加賑一個月。盛京旗地被災六分者加

者加賑四個月。站丁被災六分者酌借來春口糧

災六分者加賑六個月。被災五分者加賑

三個月。站丁被災五分者加賑六個月。應賑每口米

數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按日合月小建

扣除。盛京旗地官莊地站丁災賑米數大口月給

米二斗五升小口減半。民地災賑米數例與直

省銀米兼給穀則倍之。貧生饑軍各隨坐落地方與

同。江南省各衛飢軍准其一體與賑。住居災地營兵

賑除本身及家口在三口以內者不准入賑外其多

餘家口仍聞散貧民同力田災民一體給賑聞賑歸

來者並准入冊賑卹貧生賑糧由該學教官給散災

民賑糧由州縣親身散給

江南省泗州衛飢軍

由該衛自行散給。州縣

荒政輯要

卷四

散賑

不能兼顧。該督撫委員協同辦理。凡散賑處所。在城設廠之外。仍於四鄉分廠。其運米脚費。同賑濟銀米事竣一體題銷。若賑畢之後。間遇青黃不接。仍准該州縣詳請平糶。或酌借口糧。其有連年積歉。及當年災出非常。須於正賑加賑之外。再加賑卹者。該督撫臨時題請。

一民田夏月風雹旱蝗水溢成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播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若播種止有一季。夏月被災。卽照秋災例辦理。其播種兩季

荒政輯要

卷四

散賑

九

地方既被夏災不能復種秋禾者。亦卽照秋災例辦

理。江西省水冲田禾。每畝給籽粒銀一錢。沙淤石壓。每畝給修復銀二錢。湖南省水冲田禾。每畝給

修復二錢。廣東省水冲沙壓田地。每畝給賑銀五分。廣西省沙壓田禾。須挑挖補種者。每畝給賑銀

三錢。穀五斗。水浸田禾。尚可修復者。每畝借給賑銀五斗。田畝被冲不能修復者。計日賑銀。每大口銀三錢

小口銀二錢。接畝賑穀。每畝穀五斗。雲南省水冲田地。每畝給挑培銀三錢。沙壓田地。每畝給挑培銀

錢二

一州縣散賑責成該管道府監察。如州縣辦理不寔不

力。致有遺濫累及災民者。揭報該督撫以不職題叅

其協辦賑務正佐官。扶同捏結。與本管官一例處分。

若道府不親往督查。率據州縣印結加結申報者。該

督撫指名題叅

一地方遇有賑卹該管官將所報成災分數應賑戶口月分先期宣示及賑畢再將已賑戶口銀米各數覆行通諭若宣示本無不實賑濟亦無遺濫而奸民藉端要挾請賑者依律究擬

折賑米價

一凡折賑米價有奉

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以前仍按定價折給事竣分晰日期報銷直隸省貧民折賑每

荒政輯要

卷四

折賑米價

十

米一石定價銀一兩二錢貧生折賑每米一石定價銀一兩○江南浙江江西三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

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定價六錢○山東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甘肅雲南七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每

穀一石定價五錢○山西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六錢每穀一石定價九錢六分○奉天省折賑每

米一石定價六錢每穀一石定價三錢○陝西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定價六錢○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五省可不折賑

冊房修費

一地方猝被水災該管官確查沖坍房屋淹斃人畜分別撫卹用過銀兩統入田地災案内報銷

一奉天省水沖旗民房屋修費銀全沖者每間三兩尙

有木料者每間二兩尙有上蓋者每間八錢凡驗給

冊房修費

坍房修費。以二人合給一間銀兩。如人口數多。所住房少。仍按實住間數核給。又淹斃人口埋葬。每口給倉米五石。無家屬者官爲驗埋。

一直隸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沖者瓦房每間一兩六錢。土草房每間八錢。尚有木料者瓦房每間一兩土草房每間五錢。稍有坍塌者瓦房每間六錢。土草房每間三錢。如瓦草房全應移建者每間加地基五錢。凡驗給坍房修費每戶仍不得過三間之數。又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山東省水沖民房露宿之時。不論極貧次貧。又次貧。

荒政輯要

卷四

坍房修費

十一

按戶先給搭棚銀五錢。水退後分別驗給修費銀兩。極貧每戶一兩五錢。次貧每戶一兩。又次貧每戶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山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坍者瓦房每間一兩二錢。土房每間八錢。半坍者瓦房每間五錢。土房每間四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一河南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江蘇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七錢五分。草房每間四錢五分。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自五錢。

八錢爲率每小口自二錢五分至四錢爲率

一安徽省水冲民房修費銀極貧之戶瓦房每間四錢草房每間三錢次貧之戶瓦房每間三錢草房每間二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江西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八錢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五錢每小口八錢

一福建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五錢草房每間瓦披每間各二錢五分草披每間一錢二分五釐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擊破漂沒

荒政輯要

卷四

坍房修費

十一

民船修費銀大船每隻三兩中船每隻二兩小船每隻一兩生存舵工水手量給路費

一浙江省水冲民房修費銀樓房每間二兩瓦平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草披每間二錢五分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湖北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五錢草房每間三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陝西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全冲者瓦房每間二兩草房每間一兩未全冲者半給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

口二兩。每小口一兩。淹斃牲畜。毋論數目。每戶給銀五錢。

一甘肅省水沖民房。修費銀沖沒無存者。每間一兩。泡倒者。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沖斃牲畜。每戶給銀五錢。

一四川省水沖民房。修費銀沖沒者。瓦房每間二兩。草房每間一兩。坍損者。瓦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凡被沖瓦草房竹木尙存者。每間修費銀自一錢至五錢爲率。按情形輕重核給。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荒政輯要

卷四

坍房修費

三

一廣東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大瓦房全倒者。每間一兩。半倒者。每間五錢。小瓦房大草房大茅草房全倒者。每間五錢。半倒者。每間二錢五分。小草房小茅草房全倒者。每間二錢五分。半倒者。每間一錢二分五釐。吹揭瓦房。每間一錢。擊破漂沒民船。修費銀大船每隻一兩。小船每隻三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壓傷人口。撫卹銀。每口三錢。

一廣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銀八錢。米五斗。草房每間銀五錢。米五斗。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口一兩。沖壞水車。修費銀大者每座四錢。中者每座三錢。

小者每座二錢。冲壞堰壩修費銀每座自六兩至十兩爲率。按情形輕重核給。

一雲南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一兩五錢。草房每間一兩。坍塌修費銀每堵二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口一兩五錢。

一貴州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八錢。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一民間失火延燒房屋地方官確勘情形酌加撫卹所需銀兩於存公項下支銷。

隆冬者賑

荒政輯要

卷四

隆冬者賑

古

一京師五城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按城設廠煮粥賑濟。每城每日給十成稔米二石。柴薪銀一兩。每年開賑之初由部先期題明。知照都察院暨倉場衙門屆期該巡城御史備具文領徑赴倉場衙門請領米石。并赴部請領薪銀。每日散賑由該御史親身散給。該都察院堂官不時稽察。倘有不法官吏私易米色。通同侵蝕者指名題叅。每年用過銀米由五城報銷。乾隆四十年遇閏十月經都察院照例具奏於閏十月朔開賑。欽奉諭旨展於十月十五日開賑等因。欽遵在案。

一直省省會地方照京師五城例。冬月煮賑。江蘇省長洲元邗吳

縣每歲歲底各設一廠煮賑。豐年煮賑一個月。歉歲加展一個月。每大口日需粥米二合。每小口日需粥米一合。每大小口四十口日需鹽菜一飭。每飭銷價銀一分。每廠書役九名。每名日給飯米一升。每廠水需薪煉一十七挽。每挽銷價銀九釐。每廠日需草一擔。每擔銷價銀一錢。每廠夜需燈油一飭。每飭銷價銀四分五釐。每廠所需搭棚工料添備什物價銀隨時核寔支銷。凡米石於鎮江府截漕贈米內動給銀兩於存公項下動給。○江西省城南昌新建每歲歲底煮賑以四五十日為率。不論大小口。每日需粥米四合。每廠小夫二十名。每日共給食米一斗。所需為率。所需銀米於道。○陝西省咸寧長安二縣。每歲歲底南北兩關設廠煮賑。以一月四五十日倉盈餘項下動給。其或夏秋被災較重。例賑之外。准於近城處所煮粥兼賑。

士商捐賑

荒政輯要

卷四

士商捐賑

五

一凡紳衿士民有於歉歲出資捐賑者。准親赴布政司衙門具呈。不許州縣查報。其本人所捐之項。並聽自行經理。事竣由督撫核實捐數。多者題請議敘。少者給與匾額。若州縣官抑勒派捐。或以少報多。濫邀議敘者。從重議處。土豪胥吏於該戶樂輸時。干涉漁利者。依律查究。

一鹽商於地方偏災。樂為捐賑者。聽其自便。若糾結公捐。而暗增成本。借名取償者。查究失察之該管官。併予議處。

查勘災賑公費

一凡查勘地方災賑除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不准支

給盤費外教職及縣丞佐雜候補試用等官俱按日

支給盤費山西福建二省所帶書吏跟役口糧雜費

均一體支銷奉天省經歷教職等官每員日給盤費

史等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五分准帶跟役二名巡檢典

凡跟役每名日給飯食銀五分所查係大州縣准帶

書役四名中州縣准帶書役三名小州縣准帶直隸

書役二名凡書役每名日給飯食紙筆銀一錢

省役四名每員日給盤費銀二錢六分六釐有奇准帶書

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給單造冊等項山東省官每

紙張每萬戶給銀七兩六錢七分有奇

給銀一錢跟役四名每名日給銀五分造冊書役每

名日給銀六分紙張筆墨等銀按賬穀每一千石給

銀入山西省委員隨帶書役人等每名日給飯食銀

錢六分查造冊籍賬票等項需用紙張筆

荒政輯要

卷四

查勘災賑公費

共

墨等銀事竣河南省佐雜教職等官每員日給盤費

核寔報銷銀一錢隨帶承書一名跟役二名每名均日給飯

名正印官隨帶承書一名跟役二名每名均日給飯

食銀三分造冊紙張每千戶給銀六分四釐賬票紙

張每千戶給銀八分四釐籍寫江蘇安徽湖南三省

冊籍每千戶給飯食銀三分

試用候補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三錢教職佐雜每員

日給盤費銀一錢書役每名日給飯食銀五分給單

造冊紙張工費每千戶給單費福建省委員隨帶書

銀二錢造冊每頁給銀二釐福建省委員隨帶書

飯食銀二分雇倩繕書每名日給工雇筆江西省用

資銀五分造冊筆墨紙張油燭核寔報銷

知縣佐雜教職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每官一員

隨帶承書一名正印官帶跟役二名佐雜官帶跟役

一名俱每名日給盤費銀三分造冊紙張每千戶

給銀六分四釐賬票紙價每千戶給銀八分四釐浙

江省官每員日給薪水銀一錢坐船一隻日給船錢

食銀三分小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隨從人

役三名五名不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船一隻日

給船錢飯食銀二錢散給銀米廠所書役匠人俱照
例支給。查造冊籍紙張於公費等銀內動用。據實造
銷。湖北省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兩。每陝西省派委
官員及本州縣佐雜每官一員日給口食銀八分。隨
帶書役工匠人等每名日給口食銀四分。調委隔屬
官員每官一員日支口食銀一錢。跟役每名日支口
食銀五分。官役每員名各給騎驢一頭。每頭每百里
給腳價銀二錢。查造冊籍印刷賬票包封。甘肅省官
員日給盤費銀一錢。跟役一名日給盤費銀五分。雲
官役各給馱驢一頭。每頭每百里給腳價銀二錢。差
南省地方官及委員道府州縣每員帶書辦一名。差役
一名。每名日給米一京升。鹽菜銀一分五釐。造冊所
需紙筆飯食人工等項。每冊一頁共給銀一分於同
庫銅息銀內給發。

督捕蝗蝻

荒政輯要

卷四

督捕蝗蝻 鄰封協捕

七

一直省濱臨湖河低窪之處。向有蝗蝻之害者。責成地
方官督率鄉民隨時體察。早爲防範。一有蝻種萌動。
卽多撥兵役人夫。及時撲捕。或掘地取種。或於水涸
草枯之時。縱火焚燒。設法消滅。如州縣官不早撲除。
以致長翅飛騰者。均革職拏問。

鄰封協捕

一地方遇有蝗蝻。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徑移鄰封州
縣。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內。卽將有蝗鄉村鄰近某州
縣業經移文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到境
日期續報。上司查核。若鄰封官推諉遷延。嚴叅議處。

捕蝗公費

一 換易收買蝗蛹。及捕蝗兵役人夫酌給飯食。俱准動支公項。令同城教職佐雜等官會同地方官給發。開報。該管上司核實報銷。其有所費無多。地方官自行給辦。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請議敘。其已動公項。仍致滋害傷稼者。奏請着賠。夫直隸省捕蝗人名給錢十文。米一升。小口每名給錢五文。米五合。每錢一干。每米一石。俱作銀一兩。長蘆所屬鹽場地方。雇夫撲捕。壯丁日給米一升。幼丁日給米五合。又老幼男婦自行捕蝗。一斗給米五升。日給蘇省捕蝗雇募人夫。每名日給倉米一升。每處每日所集人夫。不得過五百名。收買蝗蛹。每斗給錢二十文。挖掘蛹種。每升給錢一十文。安徽省捕蝗雇募人夫。每夫一名日給米一升。每處每日最多者不過五百名。挖掘

荒政輯要

卷四

捕蝗公費 捕蝗禁令

六

未出土蛹子。每斗給銀五錢。已出土跳躍成形者。每斗給錢二十文。長翅飛騰者。每斗給錢四十文。每草一束。價銀五釐。每柴一束。價銀一分。每日每處。柴不過一百束。草不過二百束。

捕蝗禁令

一 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輕騎減從。督率佐雜等官處處親到。偕民撲捕。隨地住宿。寺廟不得派民供應。州縣報有蝗蝻。該上司躬親督捕。夫馬不得派自民間。如違例滋擾。跟役需索。藉端科派者。該管督撫嚴查從重治罪。

一 地方官撲捕蝗蝻。需用民夫。不得委之胥役地保。科派擾累。倘農民畏向他處撲捕。有妨農務。勾通地甲

胥役屬託賣放及貧民希圖捕蝗得價私匿蝻種聽其滋生延害者均按律嚴叅治罪

捕蝗損禾給價

一地方督捕蝗蝻凡人夫聚集處所踐傷田禾該地方官查明所損確數核給價值據實報銷

荒政輯要

卷四 捕蝗損禾給價

一九

